

## 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的吕家浜(达尔文路-高斯路)河道建设工程-绿化搬迁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吕家浜(达尔文路-高斯路)河道建设工程-绿化搬迁，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新区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21915.489059万元，资产总额为34538.71968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东新区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5日

